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校區暨新民校區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紀錄

壹、日期：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 廖淑員

肆、主席：邱校長義源

伍、主席致詞：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大家共同來參與今天的座談會及互動，在進行座談會之前，提出幾點個人的看法。

一、藉此機會肯定嘉義大學的學生有很好的能力表現，也都熱衷參加一些課外活動，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狀況。

二、在 3 月 29-30 日辦理「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有全國 153 所學校 285 個社團來到本校參加，這是一個規模相當大的活動。在活動中有來自各院、系所 2 百多個學生志工幫忙活動的進行，所有參與的學校都給予相當高的肯定。

三、希望同學不要花太多的時間在玩電腦上，應多參與各式活動如聽演講、音樂會等，及勇敢多方面嘗試，多聽、多看、多做、多學，從其中發現自己的才華及興趣，多多充實自己的能力、實力以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另外加強語文能力也相當重要，那是同學走出國際的基本能力。

陸、103 年全社評活動花絮回首與志工服務

一、103 年全社評活動花絮與回首

二、頒發志願服務證明（由校長頒發）

柒、頒獎

一、頒發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特優社團指導老師

二、頒發 102 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榮獲特優社團

捌、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如附件二（頁 10-22）。

玖、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三（頁 23-28）：洽悉，同意備查。

拾、綜合座談與回覆，如附件一（頁 2-9）。

拾壹、校長總結

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的座談會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的意

見如無口頭表達的，也可以用書面反映，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反映，謝謝大家的參與。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綜合座談與回覆

附件一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農藝系二甲呂宜政	本校體育課選課制度有限制，例如這學期選羽球課，若下學期再選，則不被承認，希望可以放寬此制度	體育室	已轉請體育系處理，將於近期開會討論是否放寬相關規定。
財金系二甲李明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擴建新民校區第一停車場，因車輛數多，不敷使用。 2. 請解決連接第二停車場通道不順暢問題。 3. 民生國中紅綠燈希望能正常運作，以維護學生安全。 4. 請規劃出禁止停車區域並公告，確實執行取締，維護同學權益。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規劃路邊汽車格 8 格改為機車停車格，約可增加 50 個車位。 2. 已惠請營繕組責付廠商規劃施工。 3. 經與市政府交工科協調，已將紅綠燈延長至晚間 7 時。 4. 禁止停車區域將以紅線劃設，並要求執勤同仁確實執行。

<p>動物科學系二甲 王政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發 e-mail 給學生代表希望調漲學雜費，並詢問可以將經費花在何處。本人認為學校應提出財務困難或希望購買設備，再詢問是否調漲學雜費，學校思考政策順序令人有疑慮。 2. 學校公開財務報表不完整，101 及 102 年度資料有缺。 3. 學校的財務狀況應以淺顯易懂、易取得、公正，而非用政令宣導之方式，公開給嘉大全體師生職員。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發 e-mail 給學生代表，是經過兩次協商會議後，請學生代表調查並提供意見給學校參考，使學校能夠了解學生的心聲。教務處將來還要開公聽會向各校區學生報告財務狀況，以及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再與學生充分溝通之後，才會決定是否調漲學雜費，以及調漲之額度。 2. 關於學校公開之財務報表不完整，已請主計室提供 102 年資料，會在 5 月 1 日前將內容更新完成。 3. 學校財務狀況可至學校首頁右側專欄資訊之「財務資訊公開」進入，請點選 2-1 學校收入支出分析，即可見到學校各項收入來源，以及各支出項目。並於 5 月 1 日前公布之更新內容中同時補列近三年學校經費結餘或短絀狀況。
<p>流行音樂社社長 林宗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學期指導老師鐘點費迄今未發放。 2. 社團指導老師的人數各社團不一樣，但是老師指導費用卻一樣。 	<p>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據社團社課記錄簿陳報老師出席狀況，於 4 月 10 日發放完竣。 2. 社團聘用指導老師與指導費用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因應實際狀況學生事務處研議改善方案。
<p>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員陳依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可以增設無線網路基地台，改善訊號不良問題。 2. 第二停車場感應燈希望可以移至靠近宿舍停車場。 3. 希望配合門禁時間，延長停車場開燈時間直到晚間 12 點，以免同學因光線不良而受傷。 	<p>電算中心</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民校區 B 棟大樓之無線 AP，因裝設較早 AP 較容易故障。電算中心只要發現或同學報修，就會去維修或替換。若下半年度經費有結餘，將優先規劃整體改善計畫。 2. 與學權部現場確定地點後，於 4 月 17 日加設往宿舍區停車場感應燈一盞。 3. 北側機車場共裝設 3 盞感應燈，提供夜歸同學使用。

<p>新民學生會學權部副部長蔡孟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民校區後門停車場未依規定開放時間進行開放，希望配合系隊練球時間開放至晚間9時30分。 2. 增設腳踏車進出口。 3. 學生餐廳閒置空間過大，而財金系、企管系、資管系3系共用1間系學會會辦及學生議會會辦僅是多功能交誼廳內的一間小隔間，學生餐廳空間應再進行規劃，以利學生辦理活動用。 	<p>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p>	<p><u>駐警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民校區東側機車停車場出口自4月14日起開放，開放時間如下:星期一至星期五17:00~22:00，星期六、日07:00~13:00、15:00~20:00，其餘時間關閉，同學請勿停放機車。 2. 腳踏車進出口與學權部現場確定地點後，已惠請營繕組請廠商規劃施工。 <p><u>3.膳食管理委員會:</u></p> <p>於4月18日上午10時假管理學院由黃宗成院長主持與學生會會長及代表協調後初步作成以下幾點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學會辦公室空間由各系研議處理。 (2) 由管理學院與學務處協調尋求適合空間做為學生議會會辦。 (3) 由管理學院與學務處協調恢復原有餐廳交誼廳空間，擬重新規劃做為學生活動用途。
<p>蘭潭校區學生會會長張柏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評量太過繁雜，學生評了兩項後就需填寫意見，建議修改為總意見欄。 2. 教師評量感覺成效不佳，兼任老師成效不佳可以不再續聘，但對正職老師無法有效做評量，請問評鑑制度能否做修改。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據相關意見，簽請校長核示，擬修正為題項評分為1或2分時，不用每題填寫意見，僅於最後填寫總意見欄即可，如奉核可，將委請電算中心配合修訂。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依據歷年輔導成效顯示，多數教師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已有改善。 (2)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亦將影響教師升等以及教師評鑑分數，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p>3. 近來有許多爭議，尤其是停車場的問題，也謝謝總務長多次與學生做溝通。建議應多徵詢學生意見，避免只聽取少數人意見就決定了事情。</p>	<p>總務處</p>	<p>3. 本校停車場各項管理業務之推動，除依據相關法規及校內規章之規定據以辦理外，各項措施之執行與辦理，均尊重師生委員之建議與提案，於經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並陳送核定後據以辦理。爾後車管會開會通知亦將副知學生會，並歡迎學生會幹部蒞臨旁聽。</p>
	<p>4. 學務處課外組人手不足，經常要辦許多活動，又有社團及服務學習業務，是否可參照中山大學領袖社或政大種子社，多利用學生組織，類似禮賓大使設置於課外組下，協助課外組業務，讓課外組辦的活動更符合學生的需求。</p> <p>5. 應多辦理培訓、行銷、營運等營隊活動，供社團系會參加，以提升社團效能，讓更多人參與社團、系會。</p>	<p>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p>	<p>4.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大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及志願服務講習皆會召集各社團依其專長協助，如學生會、學生議會、攝影社、新聞媒體傳播社、管樂社、樂旗隊、勁舞社及禮賓大使等團隊協助，讓活動進行更順暢並增添光彩。根據活動性質招募學生志工協助，更具彈性。另是否參照中山大學或政大成立相關學生組織協助課外組業務，將於社團會議中徵詢社團同學之意願再行研擬。</p> <p>5.</p> <p>(1) 於每學年辦理之社團系會幹部訓練課程中，融入培訓、行銷、營運等課程。</p> <p>(2) 每學年均辦理志願服務講習，邀請表現優異之社團進行經驗分享及聘請相關領域專業講師進行授課。</p>
	<p>6. 建置校務建言系統</p>	<p>校長</p>	<p>6. 同學如有意見反映，可透過校長信箱或 e-mail 給各單位主管，學校一定會負責到底。依循學校之反映系統，較能針對同學建議做好追蹤與考核。</p>
<p>應化系三甲熊開平 (宿舍社長)</p>	<p>1. 102 學年度自治幹部座談會資料第 17 頁，蔡孟如所提交通問題的答覆，似乎答非所問，校方回答並沒有切中問題核心。</p>	<p>學生事務處宿舍管理委員會</p>	<p>1. 新民校區宿舍僅能容納管理學院大一新生、優先住宿學生與宿舍幹部等，因此獸醫系學生安排住宿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上課交通問題除校區之間有校車外，建請總務處考量運輸量可增加蘭潭與新民校區往返車次。</p>

	<p>2.宿舍內黑板樹於上學期公告即將移植，但在期末宿委會時決定不移植。本人於本學期初發現有些水泥體已被根系破壞，徒手就可使其剝落，希望可以再進行評估，以維持宿舍硬體設備安全需求。</p>	<p>總務處</p>	<p>2. 本案建議事項已說明係期末宿委會決定不移植，故未來是否移植或砍除該區黑板樹，請需求單位謹慎評估(必要時請會同專業人員進行評估)，並俟處理方案定案後再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憑辦。</p>
<p>管樂社社長楊喻帆</p>	<p>1. 社團財產被偷，社辦外屬於監視器死角，希望加裝監視器。</p>	<p>總務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p>	<p>1. 該社辦外裝置有一支監視器主要是針對女生廁所及樓梯口，只有部分涵蓋社辦大門。為兼顧同學隱私及財產安全，加裝監視器非唯一解決方式，釜底抽薪之計應是社團落實門禁管理並養成離開社辦時隨手上鎖之良好習慣，以維護並確保財產安全。</p>
	<p>2. 因應電子化時代，管樂社存譜眾多，希望學校如有汰舊換新的掃描器可以提供1台給社團用。</p>	<p>電算 中心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p>	<p>2. 課外活動指導組已提供1台掃描器，放置於學生會會辦供同學使用。</p>
	<p>3. 可否編列指導老師鐘點費經費，社團以競爭方式，如書面資料或口頭講解，再決定該筆經費給哪個社團，以減輕社團負擔。</p>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p>	<p>3. 社團老師鐘點費統一由學校編列，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發給。每個社團聘用老師1名，由學生事務處就社團之屬性聘請指導老師，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證書，聘期壹學年，並於每學期致贈指導老師鐘點費。每週兩小時計，每學期以十週為最上限，每小時鐘點費為肆佰元整，依據指導老師實際到課時數計，每學期最高發給8,000元。</p>

<p>古箏社社長林欣宜</p>	<p>近日更換日光燈管及變電器時，發現燈座為老舊型式，裝卸非常困難，懇請學校再一個較長的期限內陸續翻新。</p>	<p>總務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p>	<p>古箏社社辦燈具已完成更換。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已洽廠商完成估價，近期內將依需求汰換新型節能燈具。</p>
<p>生資系一甲黃羽萱</p>	<p>希望語言中心可以在英文C班自學點數中承認「外籍老師時間」，而不單只有小老師時間、英文講座等才被承認。我認為英文能力提升應更加多元，而非侷限</p>	<p>語言中心</p>	<p>多元評量活動乃是依據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而規劃，如外籍老師時間的活動內容為依據 Level A、B 教材設計，小老師時間則依據 Level C 教材設計，因此中心才會對此有所規範。但為鼓勵同學，兩個活動仍是開放自由參加。</p>
<p>森林系四甲王奉典（宿舍宿長）</p>	<p>1. 蘭潭校區有三個學院，理工生科農學院，以前新生入住時間為2天，這學期縮減為1天半，因蘭潭宿舍腹地狹長，可容納車流量少，希望學校在新生通知寄出前多宣導行車路線（從大門進入→校園中指引到愛的大路"自行車修護的那個出口"→進入宿舍區），若太多車流進入，如清水祖師廟、環潭公路及愛的大路，則車流會卡死。農學院是蘭潭校區最大的院，建議農學院進住時間為1天，理工院及生科院進住時間也為1天</p>	<p>總務處 駐警隊 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委員會</p>	<p>1. <u>總務處駐警隊</u> 車輛動線將與生輔組協商後，併同新生書面資料一併寄出以加強宣導。 <u>學生事務處宿舍管理委員會</u> 有關行車動線會再與駐警隊協調如何在清水祖師廟前引導車輛從學校大門進入，以及自環潭公路進入車輛先在壩頂等候，以免堵在宿舍門口。各學院進住時間考量各院新生人數，再做妥善調整。</p>

	<p>2. 希望之後住宿生資料能 E 化,減少紙張用量及催收資料的困擾(有人沒繳住宿申請表就不能退宿舍保證金,結果全宿舍都不能退),常收到保證金退費太晚的投訴,而問題出在資料無法收齊。</p> <p>3. 提早告知新生要使用自己的郵局局帳號,可減少資料催收時間。</p>	<p>學生事務處宿舍管理委員會</p>	<p>2. 住宿資料已逐步 E 化,但由於住宿生所填郵局局號帳號非學生本人時,將造成郵局在匯款時產生錯誤,導致須將錯誤修正後才能完成匯款,因此影響全舍的退費時程。</p> <p>3. 將於寄發新生註冊須知時告知學生準備自己的郵局存簿影本,以利資料核對。</p>
	<p>4. 陸生或僑生若要特殊時間進住宿舍,希望能準時,例如這學期陸生國際組說 9 時會住進來,但卻拖到 12 點。</p> <p>5. 新生僑生若新生進住期間生病(發高燒),就醫方面資訊希望國際組能宣導,或和系上學長姊、教官提醒協助就醫。新生最好有學長姊聯絡電話。這學期僑生生病打 119 叫救護車,被司機罵,表示發燒應自行就醫而不是叫救護車。</p>	<p>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p>	<p>4. 本學期接送外薦交換生抵校一案,由於該團人數為 27 名,當晚抵達台灣後,因團員人數太多,購票時間拉長,未搭乘到預定從桃園前往嘉義高鐵的班次,故延遲抵校時間。未來將與姊妹校溝通,請同學搭乘日間抵台的班機,避免造成宿舍進住安排的困擾。</p> <p>5. 於每年國際生新生接待時宣導就醫資訊。</p>
	<p>6. 有些住宿生申請宿舍只是卡位給家長看,實際上是外宿,希望能減少此情形,把床位給真的需要的人住。</p>	<p>學生事務處宿舍管理委員會</p>	<p>6. 住宿生床位卡位問題,擬修訂學生住宿管理規則,讓床位給需要的同學。</p>

行銷系一甲葉豐瑜	<p>導生聚是學校各系慣例，有導師反應未拿到學校所撥予的相關經費，是否請學校建立完善的撥款機制，以利導生聚的執行。</p>		<p>目前學校並未有發放「導生聚」之經費項目，導生聚會應是各系所自行規劃，學校發放給導師的費用為導師指導活動費，該費用於每學期初彙簽完導師名單後即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發給，經費發放時會 e-mail 通知導師，相關明細導師亦可透過 E 化校園-薪資所得查詢系統查詢。</p>
森林系莊孟如	<p>1. 合作社改建，食物種類變少，熟食不見了（茶葉蛋及包子），零食減少以及素食食品都沒有了。大部分都是產學合作產品。合作社的作用是賣東西給遊客？且多了一間很貴的飲料店，學生寧可選擇 OK 便利超商，另建議可賣一些簡單文具，方便新生購買。</p>	本校員工合作社	<p>1. 本合作社為非營利組織，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學校師生社員生活之便利性。蘭潭合作社為配合學校師生實習成效，仍兼辦實習產品展售中心，協助學校產品展售行銷，增加學校產學研發能量。本社為永續多元發展，近一年來，在學校支持及有限資源下，已陸續增設林森及新民合作社，服務全校四個校區的師生及校友、來賓，已獲致不錯的口碑。蘭潭合作社修繕大致完成，正規劃空間，增加一般點心類食品(包子等熟食)及文具用品的提供，另本社現有提供多種厚片吐司、貝果和比薩，供同學多元選擇，以服務教職員工生社員。</p>
	<p>2. 通識課程每個類別都要修，立意很好，但設了核心就不一樣了，建議不要設核心，以每個類別都有修到就好。並希望學分可以少點，因依照每個時段都有修，要修到三上，但若沒修到，就會卡到三四年級想修的課。</p>	通識中心	<p>2. 五大領域的核心課程是經由各院統籌規劃，是為修習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通識核心課程的設計，主要是各領域負責規劃課程的教師認定的基礎修習科目，其理念是讓學生能習得該領域重要且基本的概念。核心與非核心課程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在五大領域能有基礎了解，進而延伸至多元課程，使選課及修習課程具有層次及階段性。通識五大領域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每學期至多兩門課程，所有學分數與修習時程的規劃為全校統籌訂定。</p>

教務處

一、培養第二專長

(一)面對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有輔系、雙主修制度，且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102 學年度設有 29 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

學院別	學程名稱
師範學院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藝能教學、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發展遲緩兒童輔導、數理資優教育、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觀光、藝術管理、文化創意產業、華語文教學
管理學院	生物科技管理、企業管理、電子商務、行動運算應用
農學院	蘭花生技、動物生產、環境規劃設計、有機農業、木質材料與設計
理工學院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數位遊戲
生命科學院	生物技術(與農學院輪流舉辦)、應用微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環境教育、食品產銷整合
語言中心	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專業英語溝通

(二)99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至少承認外系 15 學分，鼓勵同學善用承認外系學分數，有系統的修習外系各項學分學程，畢業時除了領到畢業證書外，又可以額外領到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力。

(三)有關各學程的課程規劃可至教務處網頁「選課」查詢，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點選「課程查詢」，查詢每學期各項學程所開的課程。學程修讀登記表可至教務處「業務表格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或至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領取填寫。

二、停修申請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自 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受理；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三、缺曠課規定宣導

(一)本校缺曠課相關學則規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期中考及其他平時成績等仍有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

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明定：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二)基於上述規定，同學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因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導致缺課時數累積而扣考或致勒令休學影響自身權益。

(三)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少紙化作業，自本學期(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務處每週一不再寄發缺曠課預警名單。有關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

查詢路徑：「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出缺勤紀錄查詢(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

四、成績考核與退學規定

(一)成績考核

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60分為及格，研究生以7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二)學業退學規定

1. 學士班：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2. 碩、博士班研究生：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五、申請在學證明

申請在學證明者(請班代於每學期開學後收齊班上之學生證並依學號順序排列後送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方式一：學生證背面蓋註冊章後影印，並至教務處加蓋單位章戳後視同在學證明。

方式二：請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經確認繳費者開立在學證明。

六、102學年度暑修課程加選

(一)選課

102學年度暑修課程第1次選課，自103年4月21日起至5月4日止，有意願參加暑假重修課程的同學，請在上述選課期間，由本校網路系統加選(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自102學年度第3學期進入選課系統)。

(二)繳費

各科目加選人數需滿15人始接受報名繳費。

(三)相關資訊查詢

請各班同學於103年4月10日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選課-暑修項下查詢。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2305

七、教學意見信箱/調查

- (一)目的：為瞭解同學對於各學科的學習及教師教學互動狀況，並藉此機制之互動與回饋，提供教師作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校園整體教學環境與品質。
- (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依課程類別分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等三類問卷。
- (三)施測方式：採網路施測。
- (四)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教學意見調查」進行填答。
- (五)施測時間：

1. 期初教學意見信箱

本校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同學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訂於開學後第 3-9 週施測(103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止)。

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訂於開學後第 14-16 週施測(103 年 5 月 19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止)。

-總務處-

一、學生信件服務業務

- (一) 蘭潭文書組代收郵局(快捷、限掛、掛號、航空)郵件、包裹以及私人貨運如新竹、大榮貨運、宅急便、宅配通等登錄通知其餘限時、平信、印刷品信件不經登錄直接分送各院、系、所信箱請同學逕至各系、所辦公室詢問領取。請寄件人於信件書明系別、年級及連絡電話，住宿生請加註宿舍名稱、房號以利發送。
- (二) 蘭潭校區同學掛號信件，文書組目前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網路公告以及掛號信件領取通知單等三種方式進行。網路查詢掛號信件請逕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信件召領區(或於總務處首頁全文檢索欄輸入姓名即可查詢)。書面之掛號領取通知單會置放系、院辦公室信箱由系上同仁轉發至學生手上領取。
- (三) 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不休息，請同學於領取信件時，請親自攜帶可證明身分之有相片之證件，儘量不委託他人代領，因故需他人代領者請攜帶本人及受託人證件(有照片)。
- (四) 為便於同學搬運，棉被、電腦、腳踏車...等大型包裹可逕寄宿舍，請書明宿舍名稱、房號及連絡電話，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及轉發。
- (五) 掛號信件領取注意事項公佈於總務處網頁文書組公告欄。

二、出納收支業務

- (一) 為提供學生便捷且在資料保密上能更嚴謹的服務，有關學生註冊繳費證明申請，由電算中心開發申請系統，已可上線使用。
- (二)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階段繳費單，包括研究生學分費、教育學程學時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份(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住宿保證金等)，已於103年3月31日上網提供同學列印繳費單繳費，繳費至4月25日截止，繳費單列印方式及繳費注意事項如下：
 1. 繳費單列印方式：
請從本校「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轉帳繳費。
 - (2) 收據第一、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不需繳回學校。
 - (3) 宿舍費部分如需新增或取消，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
蘭潭校區 05-2717371 林森校區 05-2732475 民雄校區 05-2263411 轉 6106(男舍)、7101(女舍) 新民校區 05-2732700 民國路進德樓 05-2732606
- (三) 為簡化書面匯款通知及方便所得人查詢款項內容，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已全面改以E-mail通知及網路查詢，請同學由「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網址：<http://140.130.84.76:80>)進行查詢，或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帳務查詢」進入，如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請電詢出納組相關承辦人(2717120-22)。另，提醒同學如尚未提供E-mail帳號予出納組者，請儘速將資料送至出納組建檔，以便可以即時收到撥款通知。

三、事務組庶務服務

- (一) 本校為服務師生往返各校區，備有一輛公文車定時往返各校區，若有需要搭乘者，可至本校

網站首頁→校園生活→各校區公文車時刻表查閱開車時刻表，另因公務及教學等需要派用車輛，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詢派用情形及下載派車申請單。派車資料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二) 校內場地之借用，請逕向各校區場地管理單位借用，若需使用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大型會議室，則由各需求單位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逕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場地借用情形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閱，場地借用情形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三) 為方便同學知悉蘭潭校區公車搭乘資訊，於校門口公車候車亭及校區候車站增設公車行駛路線圖與時刻表，相關資料亦公布於學校網站「校園生活」→「往本城市內公車」項下供查閱。

(四) 蘭潭校區松屋餐廳由於多次公告招商未果，經專簽委請山格餐飲協助經營，於103年3月下旬開始提供簡餐及便當之服務。

四、財產管理與諮詢服務

(一) 招待所借用

本校現有蘭潭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可供學生家屬探訪借宿，如有需要可分別洽詢總務處保管組及民雄總務組，辦理預約確認有否空房及申請相關手續，有關資訊請參閱總務處保管組「招待所」項下內容，招待所房間數量、房型及費用如下表：

地點	名稱	間數	房內床數	坪數	收費/每間		備註
					每日	每月	
蘭潭校區	蘭潭招待所	18	單人床2床 (單身客房)	10	700元	10,000元	連續住宿15日以上1個月以內，費用以10,000元計。 ※(限短期借住)
		4	雙人床1床 單人床1床 客廳、飯廳及 廚房 (有眷客房)	22	1,500元	12,000元	連續住宿8日以上1個月以內，費用以12,000元計。 ※(限短期借住)
民雄校區	民雄招待所	6	雙人床1床	10	700元	10,000元	連續住宿15日以上1個月以內，費用以10,000元計。

(二) 學位服借用

為配合本學期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需，若有個別需要借用學位服，需繳交學士服新台幣1,000元、碩博士服新台幣1,500元當保證金，且應於借用後一週內歸還，俟學位服歸還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借用學位服，應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攜帶證件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總務處保管組、民雄校區總務組、新民校區聯辦)辦理借用並繳納清洗費後，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有關「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流程圖」、「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等請參考總務處保管組學位服借用網頁說明。

(三) 夜間超過12點若從事研究與教學，為維護校園安全，請依規定填寫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請至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影印1份送交駐警隊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駐警隊信箱，俾利夜間巡邏之辨識。

五、各校區營繕工程進度

- (一) 林森校區風雨走廊空間改造工程，決標金額 195 萬元，3 月 4 日決標，3 月 14 日開工，工期 70 日曆天，預計 5 月下旬完工。
- (二) 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3 月 19 日完成驗收。
- (三) 瑞穗館增設音響反射板改善室內音響環境統包採購案 2 月 21 日完成驗收。
- (四) 蘭潭校區機能系後側邊坡崩塌擋土設施改善工程 2 月 24 日開工，工期 75 日曆天，預定 5 月中旬竣工。
- (五) 蘭潭校區供電改壓工程 2 月 14 日開標並決標，2 月 23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預定 7 月底竣工，刻正辦理聯絡變壓器設備審查中。暑假期間將會配合台電公司期程，擇期於假日進行停電施工，校內停電施工期間廠估計約需 1~2 日，俟停電日期明確時將另行通知，屆時請各單位配合。
- (六) 林森校區科學館務樓窗戶整修工程已完成設計，3 月 27 日簽辦招標程序中。
- (七) 蘭潭校區本年度預計辦理森林館、工程館、電物一館及瑞穗館等建築物屋頂防漏工程，考量防漏工程不宜於雨季施作，故預計於 8 月份以前完成設計及發包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0 月份汛期結束後施工。

六、駐警隊校園安全維護

- (一) 同學車輛放置停車場時要確實將車鑰匙取出並加大鎖，以防止失竊發生。
- (二) 騎乘機車實應注意安全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進入校門口時請遵守交通號誌及二段式，以防車禍事件發生。
- (三) 騎乘之交通工具應隨時檢修，以提高行駛之安全。
- (四) 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贈予本校 AED(自動體外去顫器)，放置於警衛室內，若有緊急救援時可立即聯絡警衛室。
- (五) 上班期間若有發現推銷人員入校推銷物品，請聯絡各校區大門警衛室前往處理。
- (六) 民雄校區教育館側門柵欄機已於 102 年 12 月新增完畢，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實施機車靠卡(學生證)進出管制。
- (七) 民雄校區大門機車道柵欄機及靠卡機已於 103 年 2 月新增完畢，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實施機車靠卡(學生證)進出管制。
- (八) 新民校區部分出入口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變更原進、出路線，修改部分如下：
 - 1. 北側停車場原 2 個入口 1 個出口，改為 3 個出口。
 - 2. 西側停車場北邊原 1 個入口 1 個出口，改為 2 個入口。
 - 3. 南側停車場入口不變。
- (九) 辦理通行證宣導期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駐警隊於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於停

車場舉發違規停放之車輛，請轉知所屬師生並提醒其依規定停放，以維權益及停車秩序。

(十) 學生辦理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之管道與相關措施以及辦理地點及受理時間如下：

1. 各校區大門警衛室 24 小時受理申辦；或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駐警隊申辦。
2. 線上申辦：每年 5 月底至 6 月初配合教務處選課時間開放舊生線上申請通行證(校務行政系統-車輛通行證作業申請)；若錯過線上申請時間，請於開學後至大門警衛室或駐警隊辦理。集體申辦請以班級為單位，至大門警衛室或駐警隊辦理。
3. 已繳費申辦但尚未領證之權宜措施：當申辦數量太多而無法立即領到通行證時，請以繳費收據替代通行證進出校園，在此期間請妥善保管收據，俾利據以進出校園。

學生事務處宣導業務

【生活輔導組】

一、獎助學金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清寒學生獎學金、校外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及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詳情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www.ncyu.edu.tw/life/> 查詢。請惠予協助再宣傳。
- (二) 校外各項財團或政府獎助金目前已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獲獎助資訊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網頁查看。

二、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金額預定 5 月 20 日匯入同學郵局帳戶；貸款不足額者請於 4 月 18-25 日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等現金，預定 4 月 22 日匯入同學郵局帳戶。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預定 5 月 19 日開始申請。

三、學生請假宣導

- (一)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學生請假需於缺課日之隔天起算一週內(即 7 日內含例假日)完成請假程序，並將假單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一樓)，逾期不准假。請假仍為缺課但以實際時數計算缺課時數。
- (二) 同學曠課未請假，缺課時數以三倍計，即曠課 2 小時為缺課 6 小時，(舉例來說:假設 2 學分 2 小時之科目其一學期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學期總上課時數應為 2 小時*18 週=36 小時，當學生於該科缺曠課時數達 12 小時即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詳情可洽教務處)。
- (三) 請假若超過 1 日列印假單時可選擇起訖日期，印於同一張假單以節省紙張。連續請假 3 日(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 (四) 團體公假單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跨日的假亦可列印同一假單。
- (五) 同學請假申請系統上登入後首頁上方會顯示目前為止的曠課記錄，提醒您需於缺課日起一週內完成請假，不是有曠課才請假，缺課即應請假，請再繼續往下操作進行列印缺課日請假單。
- (六) 期中、期末考試假亦需上網列印考試假單，並逕送教務處辦理。
- (七) 同學假單以親送學務處生輔組為佳，有部分同學假單放置於導師研究室或系辦或院辦或同學忘記代送以致逾期，為避免此類爭端，請同學務必於請假期限內向代送假單的同學確認已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 (八) 學生因公出差可至本校 e 化校園 / 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 / 點選各項作業申請/學生因公出差申請，再依程序輸入後列印出差假單，經公務單位簽章、准公假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即可送至相關單位完成請假手續，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後會送至各系所，此因公出差單同時亦可用於所需差旅費之列報文件。

【軍訓組—校園安全資料】

一、交通安全

同學開車或騎車時，請注意行車安全，尤其山區、夜間、雨天行車時隨時掌握車速、車況、路況安全，切勿疲勞駕駛及酒後駕車。

二、賃居安全

(一) 為維護賃居生安全及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依據「本校賃居生服務實施計畫」，各班級需繳交各項資料及時程如下：

1.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繳交「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
2.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繳交「賃居生基本資料彙整表」。
3. 每學期開學後 6 週內繳交「導師訪視紀錄表」。

配合事項說明：本學期尚未繳交上述資料班級，請儘速繳交至各系辦或軍訓組。

(二) 為了讓同學們居住在房東保證安全的房子，學校將租屋安全評核項目納入租賃契約書條文，請同學參考運用；本校版本之學生租屋契約書，下載網址如下：

<http://140.130.34.31/NCYU/viewnews.html>

三、貴重財務保管

防範不良人士利用同學打球、比賽及下課期間偷竊金錢、手機、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

四、校園安全

每年 4 至 5 月是蛇類活動的高峰期，特別是草叢陰暗潮濕的地方為蛇類最常出沒的地方，請同學特別注意。若發現蛇類出沒，請同學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協助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

五、防範詐騙

接獲可疑電話需要同學 ATM 匯款或購買網路點數時，請立即掛斷電話，報警處理，以免受騙上當、損失財物。

【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act/>

一、社團活動業務

(一) 鼓勵學生參加社團並加入校外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為社團評鑑中重要指標之一，亦是社團宗旨中不可或缺之元素，因此推動每學期每社團需規劃及進行校外服務學習一次，以涵養學生人文關懷之情操。

(二) 於 3 月 29 至 30 日(六、日)辦理「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有 153 所大專校院 285 個社團參賽，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本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所有協助活動之學生志工及社團。

(三)「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計有農藝志工隊及蘭潭國樂團參與評選，以上兩社團均獲特優獎項，為校爭光。

二、服務學習宣導

(一) 大一學生服務學習每學期應完成校內 26 小時及校外 10 小時之服務時數，請大一各班儘速提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並於 5 月中旬完成。

(二) 訂於 5 月底辦理服務學習競賽，請大一及大二以上開設服務學習專業課程進行服務學習之各班儘早準備相關參賽資料，以爭取佳績。

【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coun/>

一、學生心理諮商服務

(一) 心理諮商是一個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輔導老師個別輔導時間自 1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詳細排班時間已公布於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同學可視需要向學輔中心預約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 (二)面對社會上最近的動盪與事件，可能或多或少會在你的心中激起了情緒的反應，可能深可能淺，加上期中考將至，這些是否都讓你的身心狀況出現了些許不適的反應呢？在這邊邀請大家可以至學輔中心網頁、學輔中心 FB 瀏覽相關訊息，或者掃描QR-code 下載「學運暖暖包」，讓我們在關心社會之餘，也要記得照顧自己！



二、輔導活動

- (一)影展-有影嚨：由諮商心理師帶領，與同學共同來探討性別權益，增加性別敏感度，破除性別與親密關係迷思，協助同學建立及發展健康、適當的情感關係。

片名	撥放日期	撥放時間	撥放地點
男生愛女身	4月22日(三)	18:00-20:30	新民校區 D02-123
超完美嬌妻	4月23日(四)	18:00-20:30	蘭潭校區 學輔中心團輔室
窈窕老爸	4月24日(五)	18:00-20:30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2F 簡報室
同床異夢	5月6日(二)	18:00-20:30	蘭潭校區 學輔中心團輔室
真愛每一天	5月7日(三)	18:00-20:30	新民校區 D02-112
他其實沒那麼喜歡你	5月8日(四)	18:00-20:30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2F 簡報室

- (二)性慾 VS. 情感，你願意好好的照顧你自己或是探索你自己嗎？學生輔導中心於4月26日(六)及4月27日(日)兩天 9:00-16:00，分別於民雄及蘭潭學生輔導中心舉辦情慾探索工作坊「性好幸好」及跨越情傷工作坊「好好說再見」，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活動詳細資訊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學輔中心網頁。

- (三)學習與讀書策略診斷：你是否曾經覺得怎麼讀都讀不好...好像無法專心？想知道自己學習策略狀況嗎？活動時間：103年4月7日至18日，活動地點：各校區學生輔導中心，別再猶豫了，快來和我們一起檢視你的自我與學習適應狀況吧！

三、導師業務

導師時間活動紀錄除第1週及考試週外，凡週三5、6節之活動如班會、院週會、系週會或演講等，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活動紀錄，請各班學藝股長於每週一前登錄上週活動紀錄。

四、身心障礙輔導

無障礙體驗活動：你了解身處在黑暗的世界、無聲的世界及禁錮的世界的感受嗎？透過體驗方式，認識、感受並同理身心障礙者不便，培養尊重及關懷生命。活動時間：103年4月24日至4月25日10:30-14:30(連續二天)，活動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旁紅磚步道，邀你/妳一起來愛不礙·大聲說。

【衛生保健組】衛生保健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heal/>

1. 肺結核宣導：個人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如有咳嗽三週以上者，主動就醫檢查。
2. 最近流感流行，本校師生如有感冒症狀，請配合自主管理健康措施，戴口罩、量體溫，盡快就醫。凡出國之教職員工及同學，返國後如有發燒症狀，務必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 學校餐廳每週均固定進行衛生安全檢查工作，配合不定期的稽查，以保障大家『食的安全』，請同學儘量在校內用餐，減少外出發生意外的機會。
4. 為了加速落實政府環保政策。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期開始，校內餐廳已全面停止供應免洗餐具。業者表示同學會向餐廳索取筷子等免洗餐具，希望同學自備餐具，以免業者受罰。
5. 為了確保師生的健康，請勿將寵物帶進教室上課或餐廳用餐。
6. 各校區健康中心均可代辦團體保險，爾後班級或社團活動有任何需要即可就近查詢辦理。
7. 本校無醫師駐診服務；在校期間如有發生重大傷病危及生命安全（例大出血、骨折、昏迷等...），請先立即撥打 119 以爭取就醫時效。
8. 依藥事法規定，本組無口服、外用藥物及成藥之領取，敬請配合宣導。
9. 各班導師、班代及副班代均為本校『傳染性疾病』防疫系統的通報人，一旦班級有任何傳染病發生時，請務必通知相關單位。

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

【職涯發展中心】

一、UCAN 職涯班級輔導與個別諮詢

- (一)本學期以大三學生為主軸推動職涯班級輔導。班輔內容結合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及各學系就業途徑，引導學生查進行自我專業職能檢視。
- (二)開放一~四年級預約 UCAN 檢測或進行個人職涯議題諮詢。

二、學生職涯發展輔導

(一)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 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活動：本校今(103)年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活動訂於 4 月 23 日在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舉行；活動當日流程規劃如下：
 - (1) 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活動：邀請嘉雲南地區約 50 家中小企業廠商設攤參展，提供求才資訊，進行現場職才媒合。結合本校各學系於現場設攤，提供各類在職進修專班資訊，與嘉雲南地區中小企業人員進行雙向交流。
 - (2) 本校創新育成研發成果展：邀請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各院系所，辦理本校教學及研發成果展，提供簡介及相關資訊，與嘉雲南地區中小企業人員進行雙向交流。
 - (3) 優良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展示學生優良學習歷程檔案供參與學生及與會人員觀摩。
 - (4) 履歷自傳健診、面試技巧指導與職涯諮詢服務：邀請人力召募顧問、職涯顧問與儀態形象管理講師等，現場為學生及其他與會人員提供履歷自傳健診、面試技巧指導與職涯諮詢服務。

2. 職涯探索與諮詢

依本校校區屬性，分別於蘭潭及民雄校區各辦理一場，擬外聘專業師資帶領同學進行團體施測與討論。活動過程將藉由「職場潛力檢測」，協助同學更了解自己的人格特質以及所屬特質的優劣勢。再者搭配各系所所對應之 UCAN 就業途徑進行「工作適性 iMatch」，引領學生發掘自身

的職場潛力以及適合的工作職務。

3. 企業參訪

按照本校各學院畢業生之就業屬性，擇定合適企業廠商作為參訪對象。主要以大四應屆畢業生為對象，透過參訪體驗實際的工作環境，並由各專業人員解說工作者職務內容，讓學生瞭解該產業工作者所需具備之專業職能、態度、特質與條件等，希望提昇學生的就業準備。本學期預計於5月2日與5月16日辦理二梯次企業參訪。

4. 勞工權益教育講座

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在蘭潭校區辦理，本講座之目的在透過專家學者針對新鮮人在職場中常見法律問題進行解析以及案例分析，幫助在校學生以及教職員工瞭解如何防制就業歧視與具體保障權益之作法，邀請講師為中正大學法律系鄭津津教授。

5. 求職達人-創意影音履歷暨自我介紹競賽

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以多元化、唱作俱佳的方式展現專業技能、個人特質、外在形象等求職優勢，並勇於行銷自我，作為投入職場的前哨戰。求職達人競賽分創意影音履歷組與自我介紹組2組，活動期程表預定如下：

比賽項目		期程	參賽資格	參賽方式
創意影音履歷	投稿時間	3/1-4/11	全校學生	請參賽者自行設定應徵的產業類別與職缺，配合該職缺所需之特質、專業能力、學經歷等，以1至3分鐘影片長度為限，在最短時間內盡力展現自身求職優勢。
	線上票選	4/12-4/20		
自我介紹	報名時間	3/1-4/06	全校學生	一、初賽 1. 按照自行設定應徵的產業與職務，撰寫履歷及相關文件，於報名時繳交 2. 於3/20(四)辦理面試技巧指導講，讓參賽學生瞭解面試注意事項與並演練自我介紹技巧。 3. 初賽採企業面試方式，參賽學生著正式服裝上台自我介紹 二、決賽 由初賽晉級的3名學生，於校園徵才當日的活動舞台，進行決賽。邀請校外評審與校內師長，根據參賽者的語意表達、儀態、內容創意等面向進行評分，並現場頒發獎狀與獎品。
	面試技巧指導講座	3/20	參賽學生	
	初賽	4/07	參賽學生	
	決賽	4/23	初賽晉級學生3名	

三、職涯與就業輔導講座

為增進學生就業準備，本學期預計辦理數場與職涯規劃、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辦理地點
103. 05. 07	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考選部專業講師	蘭潭校區
103. 05. 14	深耕校園勞動保障宣導會	勞工保險局指派講師	蘭潭校區
103. 05. 21	研究所與熱門證照如何雙雙考取	教育集團專業講師	新民校區

四、工讀徵才訊息

不定時提供學生工讀、家教及各類徵才資訊，歡迎同學於本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index.aspx>) 查詢。

歡迎多加利用本中心網站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或 Facebook (嘉義大學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查詢職涯活動與相關資訊。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站 QR code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FB QR code

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

附件三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p>土木系 三甲陳 韋潔</p>	<p>本社團只有三顆定音鼓，但完整的一套應該有四顆，因每年全國音樂比賽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一定會用到，於練習及比賽時都必須向其他學校借，加上樂器來回搬運容易損壞，對未來是項危機，懇請學校協助增購一顆。</p>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經查蘭潭、民雄、新民校區社團設備唯有1組3顆定音鼓，民雄校區音樂系計有2組5顆定音鼓，參加比賽及練習時段常與社團衝突，故此項列入103年度第1次統籌款資本門第一優先順序申請。</p>	<p>於102年第1次統籌款購置1顆定音鼓置於蘭潭校區國樂團提供社團使用。</p>
<p>企管系 三甲張 中瑋</p>	<p>1. 下一屆新名新生將到蘭潭住宿，將影響新民社團、系隊，系上活動的經營、傳承及系上感情交流。有關二年級就從蘭潭回到新民，將影響到租賃以及環境熟悉。新民校區因此要蓋新宿舍，是否造成其他宿舍住宿率的下降？</p>	<p>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員會</p>	<p>有關下一屆新民校區大一新生遷入蘭潭校區住宿乙案，目前尚在規劃階段，其後續涉及相關影響，將召開說明會，邀請學生共同參與來商議並研擬相關措施。</p>	<p>103學年度新民校區大一新生入住蘭潭校區學生宿舍案，於1月22日召開說明會，邀集學生會及議會等學生代表與會進行說明協商，因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本案暫緩實施。</p>

	<p>2. 林森樂育堂雖然翻新，但是原本在林森打球的新民羽球系隊卻無法租借場地。經過詢問了解在開學前場地已經被球團包下半年之長，也因此只能接受學校替代方案(到蘭潭校區打球，場地因為要和蘭潭共享，卻導致蘭潭同學感受到權益受損，影響蘭潭對新民的觀感)，新民系隊希望可以平日晚上使用林森球館。</p>	體育室	<p>現今全國各大專院校對於課餘時段之場地均採收費開放，目前本校僅在林森校區實施，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仍免費使用，為顧及新民校區同學因校區無室內場館可以打羽球，因此本室已事先規劃蘭潭校區嘉禾館每周二、四下午19:00-21:30，一、二、三號球場提供新民校區同學使用。</p>	同答覆內容
<p>景觀系 三甲曹 聿欣</p>	<p>為什麼蘭潭校區學生進不去新民校區停車場?</p>	<p>總務處 駐警隊</p>	<p>經查無法靠卡進入停車場的 同學因目前尚未辦理102學年度車輛通行證，以致無法靠卡進入停車場。</p>	<p>目前已針對各校區已繳費者加開其他校區可靠卡通行之權限；自下學年起(103)開始全面改以申辦時即自動加其他校區通行權限。</p>
<p>國樂團 陳韋潔</p>	<p>本社社課時間至晚上9:30，但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到8點就關閉，而國樂團社員很多，也有外聘老師指導，但團室太熱社員練琴很辛苦，對老師也不好意思，且音樂性社團需要長時間自我練習，為了全國性音樂比賽，周末很多社員都會來社團練習，但中央空調沒開，社</p>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0月28日進行社辦場勘，已完成中央空調系統整修，另將於11月30日前完成增設壁扇4隻使用。</p>	<p>1. 已增設壁掛式電風扇2座。 2. 冷氣購置，優先列入103年資本門經費購買。</p>

	團會非常熱，懇請學校加裝獨立式冷氣。			
太極拳社王政偉	保健室護士不積極提供幫助有被敷衍的感覺。	衛生保健組	經查該生乃陪同身體不適（腹痛、腹瀉）之同學前來衛生保健組，因醫藥分業制度已實施多年，本組依規定不行給藥，建議同學就醫，較能舒緩不適，經評估該生身體情況符合自行就醫，校護乃提供特約醫療機構供其參考。上述回答已聯繫該生，並說明原因及解釋誤會，日後希望同學仍能多多利用本組提供的相關服務，也請同學們隨時注意及保養個人身體健康，謝謝。	執行情形同答覆內容
生農系 一甲盧冠禎	1. 語言中心必修課程，有待考核商議。	語言中心	根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滿意度調查，大一英文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 4.48，較一般課程平均更高。	同答覆內容
	2. 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飲水機不足	環安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 1 樓目前安裝 3 台飲水機，已計畫淘汰老舊機台並增加頂樓 RO 供水系統容量，應可解決供水不足問題，環安中心會持續追蹤改進。	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綜合教學大樓頂樓 RO 逆滲透供水系統，加裝 1 支 1500 加侖 RO 膜，增加供水量。
	3. 出缺席狀況不良，請老師加強點名。	教務處	本校已提供線上與離線點名系統供教師選用，並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各系及老師，未來將於各項會議中提醒教師善加利用。	教務處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各系及老師，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均宣導教師善加利用線上點名系統。
	4. 學生餐廳收費無準則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1. 已請餐廳確實將各項售價標示清楚。 2. 並將計價數量展示於計價區供消費者參考。	已請廠商確實執行
	5. 提供國際文化節活動經費申請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活動均可提出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查此活動僑生聯誼社及國際學生聯誼社無提出申請。	查此活動未提活動申請，故無經費補助。本組依據社團評鑑成績，予以補助經費，並鼓勵相關社團提出活動申請。

	6. 保健室服務品質有待加強。	衛生保健組	本組已積極改善硬體設施，營造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及增加學生緊急就醫的協助。此外，親自與學生溝通後，本組會抱持更加熱誠的心對待學生，讓學生感受到溫暖，同時也感謝學生很熱心給我們具有建設性的建議，謝謝。	執行情形同答覆內容
財金系 二甲蔡 孟如	1. 新民校區(兩個入口一個出口)動線混亂，機車道落花、果實以及雨水易打滑。	總務處 駐警隊	靠近重慶路口規劃兩個機車入口是為方便同學能快速靠卡進入停車場，請同學務必依規定方向行駛，以免發生危險。有關落花及果實掉落易造成行駛打滑安全疑慮，將轉知新民校區外勤人員協助隨時注意，以維護駕駛人之行車安全。	與學生會現場會勘後，於2月17日將北側停車場出口改為2個機車出口、1個自行車與行人出入口，西側停車場南、北共3個入口，以區隔進出校區車輛動線，維護行車安全。
	2. 舞蹈教室，健身房開放申請資格	體育室	初步研議以學生社團(成立重訓社)為開放對象，惟以游泳池開放時間內使用為限。	健身房(新民校區)為週一至週五17:00-19:00開放，請攜帶學生證。
	3. 飲水機水量不足，損毀率高(新民校區教學大樓1樓電梯旁使用率高，行政大樓使用率低)	環安中心	新民校區B棟因頂樓RO逆滲透供水系統為800加侖，目前有供水不足之現象，已計畫將800加侖系統更換為1500加侖，屆時即可解決供水不足。	已於102年11月13日完成新民校區B棟頂樓RO逆滲透供水系統更換為1500加侖，增加供水量。
	4. 迎新活動：火棍火球練習場地，敬請校方規劃。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依據內政部100年10月27日公布之「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執行，使用單位向場地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依答覆內容之「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執行。
	5. 獸醫系大一住宿在蘭潭校區，教學系館在新民校區，造成學生交通往返問題。	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員會	有關下一屆新民校區大一新生遷入蘭潭校區住宿乙案，目前尚在規劃階段，其後續涉及相關影響，將朝開說明會，邀請學生共同參與來商議並研擬相關措施。	103學年度新民校區大一新生入住蘭潭校區學生宿舍案，於1月22日召開說明會，邀集學生會及議會等學生代表與會進行說明協商，因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本案暫緩實施。

財金系 二甲李 明翰	1. 新民校區 B 棟的石椅及佈告欄被拆掉卻沒有告知？	管理學院	1. 新民校區 B 棟中庭的水泥座椅及佈告欄拆除是為增加大型室內活動空間，以供學生舉辦各項活動之用。 2. 俟後如有類似作為將事先公告週知。	同答覆內容
	2. 新民校區停車場一進來右側停滿腳踏車，佔用機車停車位，希望能進行宣導改善。	總務處 駐警隊	有關腳踏車佔用機車停車位之情形，將請學務處軍訓組協助宣導外，駐警隊也會配合宣導。	機車停車場以已繳費申辦車證之同學有優先停放權，駐警隊會盡量宣導，請腳踏車勿佔用機車車位。
	3. 希望能在新民校區增設腳踏車的便道，不然要把腳踏車停放在校內腳踏車車位實在不方便。	總務處 駐警隊	腳踏車入校若從機車道進入需跨越 T 字型欄杆，若要增設便道，機車可能也會從便道騎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及安寧，建議同學可從大門騎入較為平坦	於 2 月 17 日已將北側停車場出口改 1 個為自行車與行人專用出入口。
	4. 新民校區停車場中間約莫三公分的落差，容易造成危險，希望能立即改善。	總務處 駐警隊	有關停車場有 3 公分之落差而造成危險之情形，將儘速至現場會勘後再進行改善。	已委請廠商修復完成。
行銷系 一甲馮 渝婷	1. 新民學餐非常不衛生，像小果蠅在自助餐上的菜亂飛等等，可否派人督導改善？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1. 已立即告知廠商改善餐飲衛生缺失，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2. 已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加強衛生餐飲檢查工作。	已請廠商注意並加強檢查工作。
	2. 圖書館的過期雜誌可否延長至一個禮拜。(現在為閉館前一個小時借，隔天開館一個小時內還)	圖書館	過期期刊屬不外借資料，因其對學術研究極為重要，多數學術圖書館均是不外借的。但圖書館考量些許讀者可能有急用情形，才開放此種彈性外借方式，不能延長外借時間也是為多數需研究用讀者之需求，請見諒。	維持不延長的現況
生機系	1. 綜合教學大樓	環安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茶水間	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完

<p>三 甲 薛澄遠</p>	<p>撤走一台飲水機，造成使用不足，冷溫水的水溫異常，出水溫度都很高。</p>		<p>飲水機並無搬走，而是以隱藏方式改裝於洗手台旁，師生員工可以安全飲用，飲水機出水皆需經高溫煮沸，且機台設定溫水出水溫度高於 50℃ 時，即行停止供水，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免於燙傷。當水溫低於 50℃ 時即可使用，故偶而會有燒高溫度，請取用時稍加小心。</p>	<p>成綜合教學大樓 2 樓汰換 1 台飲水機，並於 1 樓加裝 1 台飲水機，增加供水量及降低故障率。</p>
	<p>2. 教學大學網路訊號太弱?</p>	<p>電算中心</p>	<p>經電話詢問薛同學，得知他帶同學反應於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A32-114 教室有時收得到但有時收不到無線網路訊號。經查 A32-114 教室應使用隔壁 A32-113 教室之無線 AP，10/23 上午派員現場實際測試該 AP，訊號正常，且於 A32-114 教室亦可正常連線。 每個無線 AP 皆有其支援連線數上限(約 15-20 個連線)，若超過其上限則無法連線。遇到這樣情形，請同學等一會兒再試，帶其他使用者較少時即可登入使用。</p>	<p>近期再去測試，於 A32-114 教室外仍可正常連線。</p>
	<p>3. 曠課節數位何曠一節以三堂計算?</p>	<p>教務處</p>	<p>依本校學則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爰此，係規範同學若上課無法出席，必須辦妥請假手續，以利學校掌握同學行蹤，請假核准則依實際缺課節數計算。</p>	<p>教務處仍依本校學則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執行。</p>